

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件 号	鲁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 25 号	
被通知人	李徐周	
地 址	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，首席仲裁员：刘帅 仲裁员：王平 王涛 书记员：潘丽晓	
应到时间	2024 年 2 月 5 日 9:30	
应到地点	解放东路 1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楼西 408 室	
发送时间		
附 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	